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社〔2024〕24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与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文水县医疗集团（文水县人民医院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与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3〕3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与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128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上述资金应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，须履行相关采购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文办函〔2021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与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国库股、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